

姘夫姘婦既非配偶，其共同收養子女，應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限制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40.11.24. (40) 臺電參字第426號

發文日期：民國40年11月24日

- (一) 按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不與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關係在未經法院判決撤銷前固非當然無效（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二〇號解釋參照）。
- (二) 但來電所述情形，似更須注意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蓋姘夫姘婦既非配偶則其共同收養子女自無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適用，而應受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限制也。

附來電摘要：

姘居之婦與其有婦之情夫共同收養之子女，在未經撤銷判決之確定前是否有效。